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 - 共同職權範圍

附註：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具體職權範圍分別載於各自的附錄內。

1. 組成

- 1.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已成立各董事局委員會（「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顧問小組」）。

2. 成員

- 2.1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成員須由董事局根據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各自附錄中**第 2.1 段**的規定委任，除非另有指定，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主席須由董事局根據各自附錄中**第 2.2 段**委任。

3. 出席會議

- 3.1 需要出席個別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會議的與會者（或其指定的委任代表／代表）（如有規定）須為根據各自附錄中**第 3.1 段**指定的人士。

- 3.2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秘書須為根據各自附錄中**第 3.2 段**指定的人士。

4. 法定人數

- 4.1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根據各自附錄中**第 4.1 段**釐定（包括根據以下**第 4.2 條**可能獲委任的替任成員）。經妥為召開且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會議有資格行使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4.2 在符合以上第 2.1 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倘若正式成員由於缺席、生病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行事，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的主席可以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現有成員除外）為替任成員。

5. 決策程序

5.1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在會議上的所有決定均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5.2 由各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或通過電子方式所取得各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所有成員的批准，有如在各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妥為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的效力及效用。

6. 會議次數

6.1 會議須按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認為適當的頻密程度舉行，但不得少於各自附錄中第 6.1 段所規定的次數。會議可以成員親自出席的形式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7. 會議通告

7.1 會議須由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秘書在有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主席的要求下通過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召開。此外，如有規定，會議亦可根據各自附錄中第 7.1 段所述的要求召開。

7.2 議程和隨附文件應適時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在會議的預定開會日期至少三個工作日前送交所有成員（包括根據以上第 4.2 條可能獲委任的替任成員）傳閱。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應具有使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能夠就提交其審議的事項作出有資料根據的決定的形式及質量。

8. 權限

- 8.1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在尋求外界獨立專業意見之前，應先獲得本公司主席的批准，除非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會在當時情況下尋求本公司主席批准並不適當。
- 8.2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成員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執行總監會的任何成員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或顧問向他們提供為了能夠履行作為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成員的職責而可能合理地要求的所有資料。在收到索取該等資料的要求時，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本公司僱員和顧問將盡合理努力使他們能迅速獲得該等資料。
- 8.3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將不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執行總監會任何成員的表現（亦不獲授權如此行事），且將無須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作、管理職責或決策。

9. 職責

- 9.1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將充份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9.2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職責在相關附錄中**第 9.2 段**已作出規定，並在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定期對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的權限和職責範圍內經選定之主要範圍進行關鍵檢視。
- 9.3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以回答股東就相關董事局委員會或顧問小組工作的提問。在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其委任代表或（如沒有正式委任代表）有關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的另一名成員應代其出席。

10. 報告程序

- 10.1 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的秘書（或其指定人士）應安排擬備該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的所有決議及會議程序（包括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者的姓名）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須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局其他成員如要求取得該等會議紀錄，亦應向其提供該等會議紀錄。
- 10.2 會議舉行後，應於合理時間內，由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的秘書先後將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送交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所有成員（包括根據第 4.2 條可能獲委任的替任成員）傳閱，草稿供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成員提出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董事局其他成員如要求取得該等會議紀錄，亦應向其提供該等會議紀錄。
- 10.3 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的年度工作摘要（如適用）將予擬備，以併入成為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的一部分，或附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供董事局批准。該摘要將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於有關時間內採納的良好常規所需的資料。
- 10.4 在不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應向董事局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 完 ***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 – 職權範圍

附註：請於參考本附錄時參照《共同職權範圍》所載的相應段落。

1. 組成

1.1 名稱：

- 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

2. 成員

2.1 成員規定：

- 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當中兩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兩名執行董事
- 本董事局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

2.2 主席：

- 由本公司主席出任

3. 出席會議

3.1 需要出席會議的人士：

- 總經理 – 持續發展
- 本董事局委員會主席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

3.2 秘書：

- 總經理 – 持續發展（或其指定人士）

4. 法定人數

4.1 法定人數：

- 三名成員
- 至少兩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會議次數

6.1 規定次數：

- 一般一年舉行兩次

7. 會議通知

7.1 舉行會議要求：

- 本董事局委員會主席可自行酌情決定或本董事局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可共同要求舉行會議。

9. 職責

9.2 職責：

- i. 就本董事局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參與任何事務並擔任董事局顧問；
- ii. 審批本公司的環境和社會策略；
- iii. 監督本公司環境和社會策略目標的制定和達標進程；
- iv. 監察和監督本公司的環境和社會（包括安全）表現以及相關的框架和措施；
- v. 根據本公司的環境和社會投資框架，審批本公司高出本集團淨資產0.3%的環境和社會投資；
- vi. 檢視本公司與持份者交流的策略；
- vii. 識別因外部趨勢而產生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事宜；
- viii. 審閱本公司每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局提出批核建議；及
- ix. 在有需要時就本董事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之最新發展向董事局作出匯報。

*** 完 ***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